

# 公司股东在股票上怎么挂账\_有限公司股东如何查账-股识吧

## 一、公司各股东如何分账

同股同权，每一单位的股份所得是相等的，所有股东按所持股数分配。

## 二、公司高管拥有的原始股在会计上是如何入账的，最好写下会计分录。

财政部2022年7月14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中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二）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从解释4号的规定来看，国内准则也将大股东低价转让上市前企业股份给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这一交易作为股份支付来处理。

此外，在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2009年2月17日印发的《上市公司执业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第1期中也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项行为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记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 三、公司怎么上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要经过一定的程序。

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与《公司法》的规定，股票上市的程序如下：  
1. 上市申请与审批。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上市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确定上市时间，审批文件报证监会备案，并抄报证券委。

《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公司法》同时规定，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目前，符合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要经过经过证监会复审通过，由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2. 申请股票上市应当报送的文件。

股份公司向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

申请时应报送下列文件：1) 申请书；

2) 公司登记文件；

3) 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3年或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2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事务所签字。

盖章的审计报告；

5) 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推荐书；

6) 最近一次招股说明书；

7) 其它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3. 订立上市契约。

股份有限公司被批准股票上市后，即成为上市公司。

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前，还要与证券交易所订立上市契约，确定上市的具体日期，并向证券交易所缴纳上市费。

4. 发表上市公告。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

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告 - 般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的证券报刊上。

上市公告的内容，除了应当包括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和批准文号；

2) 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的10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

3) 公司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 5) 公司近3年或者开业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盈利的预测文件；
- 6) 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它情况。

补充：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股票上市条件：

- 1) 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发行股份的总额的比例为10%。
- 4)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股票暂停上市条件：1.上市公司股本总额（3000）万元）、股权分布（25%、10%）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2.上市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3.上市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4.上市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

股票终止上市条件 1.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2.上市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善，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3.上市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4.上市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有限公司股东如何查账

公司股东知情权的重要体现就是查账权，即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公司的性质决定了查账权的范围，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规模较小，股东享有的查账权更宽松，也更容易行使，书面申请：股东向公司提交查帐的书面申请书，并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查帐的目的、会计账簿的起止日期等。

如果股东当场提交的，公司应当自提交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

如果股东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公司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答复。

为了固定证据，建议将申请书先复印一份留底，然后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邮寄并保存好邮寄凭证。

## 五、关于其他应收款待--股东的挂帐处理

是有抽逃资金的嫌疑，我觉得转为资产比较合适。

## 六、公司上市是如何使用股市中的钱

上市公司无法在每天股价的变动中获利 上市公司缺钱时可以进行再融资，也就是公开增发股票，一般比现价折90%左右的价格增发股票，这个时候公司股份增加，而上市公司得到了钱。

发行股份数量相同下，公司股价越高，得到的资金越多，这是公司唯一获得市场资金的机会。

## 七、股票股利代扣税如何入账

问：税法规定，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息、红利时，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红利（即派发红股），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由于股份公司分派股票股利时，只是企业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的变化，并不涉及货币资金的减少，因此，对股票股利征税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到位。

我的问题是，既然税法要对个人股东取得的股票股利征税，那么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答：依据现行税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个人股东分派股票股利，以及有限责任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均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此，只能这样理解，即股份制企业分派股票股利，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

因此，有必要对此征税。

如果公司以现金股息分配时已经对个人股东代扣了20%的个人所得税，则个人股东再以相同的金额投资时，必然要补足与已纳个人所得税款一致的金額，这样才不会使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另一方面，由于法人股东的存在，如果个人股东不补足这部分金額，公司的股本结构必然会发生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账务处理如下：

